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羿葶

電話：(02)7736-5851

電子信箱：yt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2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資籌備處原函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摘要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摘要各1份，請貴校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，應確實遵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8月26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85466號函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(下稱個資籌備處)115年8月19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00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，貴校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行銷)消費者個人資料時，應確實遵守業管法規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，尤其注意遵循個資籌備處原函所提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個資籌備處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摘要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115/09/01
16:15:26

